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暨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1		黃旭輝	47年9月19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畢。	現任：◎澎湖鐘錶眼鏡職業工會…常務監事。◎第八屆馬公市民代表會…代表。◎澎湖地區旅遊…領隊。◎澎湖公廟三官殿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一、嚴格監督馬公市政、全面推動市政建設。 二、全力協助社區發展及美化生活優質環境。 三、嚴格監督市政施工品質，提升商圈競爭力。
	2		吳南宏	47年3月1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中興國小畢業 馬公國民中學畢業	民進黨任務型國大代表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評委會召集人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代理主委	一建議政府開放四維路以北都市計劃區 二建議市公所規劃四維路爲觀光夜市 三結合黨藉中央民代、中央地方連線服務 四督促市公所全力推動商圈發展觀光 五加強村里社區公共設施發展 六要求市公所興建朝陽、陽明等里社區活動中心
	3		陳忠志	56年5月3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職畢業	現任第八屆馬公市民代表	1.爲民喉舌，仗義直言。 2.監督市政，爭取社會福利。
	4		吳仁祥	60年11月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縣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澎湖青年創業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2005年澎湖國際青年商會會長。第十九屆馬公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澎湖縣兒童發展遲緩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澎湖榮譽輔導員。第七、八屆馬公市民代表。澎湖縣義警社會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積極參與、認眞投入、確實監督、嚴格把關、了解需求、適當建言。
	5		歐智超	50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北、桃園補習班任教 一龍汽車行經理 光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 監督市長競選政見之實現 2 推動各里活動中心之興建 3 對婦幼及弱勢團體之照顧
	6		高健雄	39年8月3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中畢	第卌五六屆朝陽里里長 地方自治協會會員 澎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三屆里長經驗瞭解基層所需爭取民衆所求 讓大家知道代表在做何事融入您的生活服務到家
	7		譚蘭芬	57年10月21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空中行專畢	長頸鹿美語師、幼兒園教學組長、國大代表助理、快樂電台台長、建國日報社總經理、透視報導副社長、三立電視台記者、現任馬公市代表。	一加強爭取社會福利，用心關懷弱勢族群 二捍衛社會公義，提升就業機會
	8		陳慧玲	51年6月16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馬公國小，馬公國中，高雄市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澎湖縣長期照顧中心志工，澎湖廣播電台海角大鳳飆節目主持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監事，民進黨第七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理事長，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委。	1、發展北辰商圈與澎科大三多商圈成爲馬公新市集。 2、推動本區成爲馬公安居樂業文教經濟並重新環境。 3、創造民進黨市代監督市政帶動馬公高效能新氣象。
	9		許國政	54年3月21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馬公國小、馬公國中、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一、馬公市第7、8屆市民代表 二、澎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 三、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總會監事 四、澎湖縣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一、與各級民意代表連線爭取澎湖居民轉診台灣本島醫院住院治療，免部分負擔。二、宏揚孝道，與各級民意代表連線爭取僱用在家老病看護費用，可列入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三、爭取補助生育津貼及市立托兒所學生營養午餐。四、爭取設置朝陽里及陽明里社區活動中心，並改善各里社區活動中心設施。五、積極爭取社會福利，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六、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改善社區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七、理性問政、監督市政：廣納社會賢達民意，共同協助市長推動市政。
	10		莊仙桂	44年3月15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馬公市第8屆市民代表	積極爲民服務，爭取市民福利。

貳、馬公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光復里	1		黃敏惠	46年4月16日	女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灣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	一南投私立長愛幼稚園教師。二南投縣立平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三馬公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四馬公市第16屆、17屆光復里里長。五現任馬公市第18屆光復里里長。	一爲您服務，阮的希望。 二里民福利，阮的責任。
光明里	1		陳黃淑媛	35年2月20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畢業	馬公市光明里第16 17 18屆里長	1.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2.建立祥和樂利的社區環境。 3.戮力推動無煙蒂之社區環境。 4.關懷社區內弱勢族群，協助解決生活之困難。 5.主動探訪民情，適時反映政府改善。
光榮里	1		劉重德	44年9月17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畢業。	曾任眷村自治會長四年．現任里長。	反映民意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重光里	1		陳天成	39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馬公高中、台灣省警察學校。	服務警察工作三十二年。 馬公市第十八屆重光里里長。	積極加強社里基層建設，社區環保工作。 全力爭取里民福利、盡心爲里民服務。 配合社區爭取經費興建農漁民活動中心。
	2		陳榮義	43年8月1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瀛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員 松輝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高雄市漁船報關協會 常務監事	一爭取經費整理本里舊(破)屋線化或地主有利使用。 二國有財產地之整理，有害住戶生居之清除。 三協助農民及漁民必要申請及輔導。 四里民生活困苦之協助。鞏固里政。
	3		劉國輝	53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國防管理學院二年制企業管理畢業	一督察官、科長、隊長。 二美食學會總幹事。 三現任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重光社區保健志工。	一反映里民心聲二維護里民權益三爭取里民福利。 四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西衛里	1		藍銘洲	43年5月23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畢業。 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第四十九期結業。	臺灣澎湖監獄荐任科員。澎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員。西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澎湖縣退伍軍人協會會員。西衛宸威殿管理委員會委員。西衛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現任西衛里長。 西衛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促進和諧繁榮社區。
朝陽里	1		陳秋尚	25年5月20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民教班畢業。	朝陽里現任里長。	一、全心全力爲民服務。 二、爭取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加強成果維護工作。 三、重視老人福利，落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 四、極力爭取社區活動中心（里集會所）之興建。 五、配合社區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2		鐘富泉	47年9月18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東嶼坪國小、馬公國中、省立澎水、國防部特情室基幹班（專科）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組長、副站長。法務部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委員。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澎湖分會常務委員。澎湖浸信會1919服務中心負責人。澎湖眷村友愛協會總幹事。	1.秉持30年服務軍職經驗、熱忱爲里民勤走動。 2.積極爭取里民最大福利、促進社區進步繁榮。 3.關懷弱勢族群、打造溫馨快樂社區。
	3		吳素蘭	38年9月12日	女	台灣省澎湖縣	無	馬公國小畢業、省立馬公初級中學肄業	澎湖縣優良工會代表模範司機	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扶助弱勢．服務社區
陽明里	1		葉瑞成	43年11月14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台灣省立馬公高中初中部	陽明里十五.十六.十七屆里長　澎湖縣總工會監事 澎湖縣縫紉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澎湖縣義勇消防馬公分隊長 澎湖縣義勇消防協會監事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成立社區子女獎學金。 2.強化社區營造功能，提升社區文化特色。
	2		黃信義	33年7月1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一馬公國民學校畢業。	現任：陽明里長。海航旅遊中心負責人。澎湖縣義警社會服務協會常務監事。　曾任：陽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文石大飯店經理。長春大飯店經理。建國日報社記者。澎湖時報社記者。翡翠週刊記者。光明義警副分隊長。	(一)服務里民爲優先。 (二)爭取建設實現爲本里新環境。 (三)服務落實做好老年獨家生活關懷照顧需求。
	3		陳長榮	26年5月22日	男	台灣省澎湖縣	無	澎湖馬公國民小學畢業	馬公建築信用合作社 馬公二信合作社外務課課長	爲民服務、爭取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居民安居樂業。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處	號次處	相片處	姓名處

(四)選舉票顏色：

1.鄉市民代表選舉爲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06-9211699＃515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檢舉賄選，有獎金：
(1)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因檢舉而查獲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3.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①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②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①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②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③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④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聯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①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②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③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④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澎湖縣馬公市第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第19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7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9鄰-28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馬公市	16	朝陽里	29鄰-37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馬公市	9	光明里	1鄰-33鄰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馬公市	17	陽明里	1鄰-16鄰	三官殿西側鐵皮屋	
馬公市	10	光榮里	1鄰-5鄰及31鄰-53鄰	觀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0鄰-19鄰	文光國小南側1年1班教室		馬公市	19	重光里	1鄰-13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2	光榮里	20鄰-30鄰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西衛里	1鄰-9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馬公市	13	朝陽里	1鄰-10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0鄰-20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6年5班教室		馬公市	22	西衛里	21-30鄰	西衛宸威殿1樓會議室	新(增)設